

#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对建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建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于建水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机关内设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科和拥军优抚科 4 个科室，编制 9 名。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建水县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简称县军干所）、建水县烈士陵园管理所和建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编制 15 名。

###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建水县财政局批复建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 1472.99 万元（军干所合并下达），追加调整预算 3962.37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 1472.99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5613.98 万元。

建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

转和结余 1656.81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收入决算数 396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22.77 万元，其他收入 39.60 万元；支出决算数 561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9.58 万元，项目支出 34.3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1 万元。

## （二）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建水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中涉及 51 名优抚对象死亡后违规享受补助的问题，已整改收回多领取生活补助 12.05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全额缴入县级国库。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14 名死亡人员享受补助金，多发补助金 2.31 万元。

（二）公职人员享受复员病退军人生活补助，多发生活补助 3.47 万元。

（三）违规使用抚恤费 1.32 万元。

（四）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

（五）县军干所日常开支大量使用现金结算。

（六）县军干所退休职工享受与军队退休人员相同待遇，涉及金额 0.72 万元。

## 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一）审计处理处罚情况。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建水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问题（一）（二）审计期间建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及时停发

并追回多发补助金。问题（三）责成建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归还原资金渠道。问题（四）责成建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县军干所应加强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的学习，完善审批制度，从严控制接待费支出。问题（五）责成县军干所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和公务卡制度。问题（六）审计期间县军干所已追回发放的资金 0.72 万元。

## （二）审计建议。

1.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单位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

2.加强优抚对象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政策的人员按规定及时办理退出手续，做到应退尽退。

3.严格执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4.严格执行《建水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审批管理，完善内控机制，切实做到合规接待。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7 日、7 月 23 日回复整改情况。

问题（一）（二）及时停发补助金并追回多发补助金。问题（三）建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原渠道归还了资金 1.32 万元。问题（四）建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和县军干所加强了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的学习，完善了审批制度，从严控制接待费支出。问题（五）县军干所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和公务卡制度。问题（六）县军干所已追回发放的资金。

